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刘艳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考察和了解，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拟提名王陈乐、王军、刘艳梅、杜华女、柴燕红、黄云平、谢海辉、朱静雯，共计 8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并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荐，提名孙昶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职工孙昶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